

SWCL2022112号
同瑞字

项目名称：智慧水利数字建造中心建设及多媒体教室改造项目

招标编号：N5100012022000953

合同编号：51000022210200012245

包号：包一

合同文件



采购人（甲方）：四川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供应商（乙方）：成都通瑞恒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八日

采 购 合 同

签订地点：四川水利职业技术学院羊马校区

采购人（甲方）：四川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供应商（乙方）：成都通瑞恒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四川轩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四川水利职业技术学院智慧水利数字建造中心建设及多媒体教室改造项目 项目（项目编号：N5100012022000225 第一包）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 货物品名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万元) | 总价 (万元) | 随机 配件 | 交货期 |
|-----------|--------|----|----|------------|------------|----------|--------------------------------------|
| 绿板改造 | 定制 | 6 | 套 | 0.9 | 5.4 | /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货物交付和安装、调试，交付采购人验收 |
| 教学扩声系统 1 | 定制 | 40 | 套 | 0.41 | 16.4 | / | |
| 教学扩声系统 2 | 定制 | 1 | 套 | 0.65 | 0.65 | / | |
| 物联网中控 | ZC-500 | 48 | 套 | 0.205 | 9.84 | / | |
| 物联网中控管理平台 | MBS2.0 | 1 | 套 | 1.8 | 1.8 | / | |
| 智慧教学终端 | A3 | 1 | 套 | 1.92 | 1.92 | / | |
| LED 条形显示屏 | P4.75 | 4 | m2 | 0.375 | 1.5 | / | |
| 集成服务 | 定制 | 1 | 项 | 4.29 | 4.29 | / | |
| 合计： | | | | RMB 小写 | 41.8 万元 | | |
| | | | | RMB 大写 | 肆拾壹万捌仟元整 | |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捌仟元整**，即 RMB¥418000.00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人员培训、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 4、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30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15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2022 年 9 月 20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2 日完成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5 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更换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3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

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且试用期满后 10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验收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换货,若仍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甲方可以要求退货并终止合同,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5 计算款额¥20900.00 元,人民币大写: 贰万零玖佰元整)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 40 的价款: ¥1672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柒仟贰佰元整。(交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办理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60 款项: ¥2508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零捌佰元整。

3、验收合格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使用部门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资料后的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履约保证金¥20900.00 元,人民币大写: 贰万零

玖佰元整。

4、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5、因客观原因导致的延期付款，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叁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到场，24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逾期未到场处理，则甲方有权另行聘请他人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货物经乙方2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联系人:张安华 电话：13730617671 邮箱:2370456517@qq.com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5的违约金；

(2) 甲方无客观原因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千分之1/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30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5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千分之1/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5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

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10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5 的违约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捌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四川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成都通瑞恒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四川省成都崇州市羊马镇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莲花北路6号

永和大道 366 号

开户银行：工行崇州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第七支行

账号：4402225009100189869

账号：51001479008051520159

纳税人名称：四川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纳税人名称：成都通瑞恒科技有限公司

税务登记证号：1261000045071705XH

税务登记证号：51510145920848382

电话：028-63611955

电话：13730617671

传真：028-63611900

传真：无

签约日期：2022年8月8日

签约日期：2022年8月8日